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烈嶼保生大帝廟113年春節擲筊暨神明遶境巡安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洪成發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洪成發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1 月 20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烈嶼鄉保生大帝廟管理委員會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1144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2 月 6 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113 年春節舉辦擲筊轎車活動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年第21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唐麗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113 年第 21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2158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2 月 29 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滑輪溜冰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秀玉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社團人金門縣婦女會 統一編號：92997376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王秀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王秀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113 年婦女會會員大會暨慶祝婦女 節活動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2044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3 年 2 月 29 號(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50,000 元及 50,40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4高雄市全鎰華夏全國老馬盃反毒公益籃球錦標賽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4 高雄市全鎰華夏全國老馬盃反毒公益籃球錦標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2728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3 月 18 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金門縣第 27 屆「823 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案號： (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陳錦偉</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 </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05 年月 31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金門縣第 27 屆 823 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5745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6 月 18 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26,00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4 “嘉庚杯” “敬賢杯” 海峽兩岸(集美)龍舟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唐麗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4 嘉庚杯敬賢杯海峽兩岸集美龍舟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5561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5 月 17 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龍舟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4 漳州市第七屆海峽兩岸氣排球邀請賽	案號：(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2024 漳州市第七屆海峽兩岸氣排球 邀請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10067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3 年 8 月 30 號(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氣排球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0,0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4年第九屆東南地區海峽兩岸公 挑戰賽暨凱普杯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	案號：(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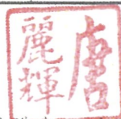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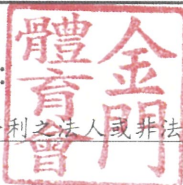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4年第九屆東南地區海峽兩岸公開水域挑戰賽暨凱普杯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1130010157號函
補助時間	113年8月29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游泳運動委員		
補助金額(新台幣)	5,040元(酒品)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3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 年第八屆重慶台協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案號： (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陳錦偉</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 統一編號 _____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113 年第八屆重慶台協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09735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8 月 16 號(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8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4年英才杯台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華人華僑中老年籃球邀請賽	案號：(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姓名：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4 年英才杯台港澳地區及東南亞 華人華僑中老年籃球邀請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10922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9 月 20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金門縣 113 年金羽盃羽球錦標賽	案號：(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12503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縣第三十屆金羽盃羽球錦標賽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5,20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 學年度第 46 屆全國溜冰錦標賽 曲棍球	案號：(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113 學年度第 46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 賽曲棍球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30014021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3 年 11 月 26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滑輪溜冰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烈嶼保生大帝廟114年春節擲茭暨繞境巡安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洪成發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洪成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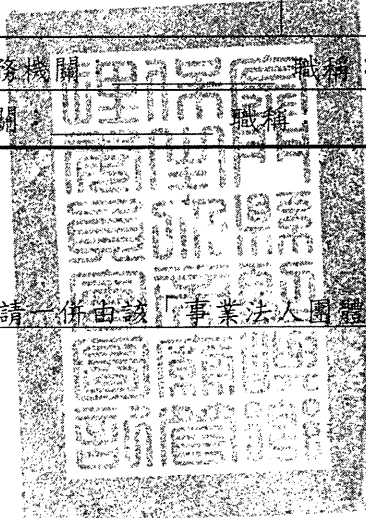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114 年春節舉辦擲筊送轎車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40000538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烈嶼鄉保生大帝廟管理委員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第37屆廣州中老年籃球邀請賽	案號：(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歐陽儀雄</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姓名：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第 37 屆廣州中老年籃球邀請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40000809 號函
補助時間	114 年 2 月 5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